



中国海油管理制度

体系名称：资源采购与销售

版本：2024-1

编码：RPSM-02-07

发布范围：普发

江苏分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准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
(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15号

发布日期：2024年5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8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4.1	总经理	1
4.2	业务分管领导	1
4.3	财务分管领导	1
4.4	市场销售部	2
4.5	销售中心	2
4.6	经营管理部	2
4.7	财务资金部	2
4.8	计划投资部	2
5	销售合同订立程序	2
5.1	销售合同立项	2
5.2	销售合同起草及谈判	3
5.3	销售合同审查及签署	3
5.4	销售合同履行	4
5.5	销售合同变更、转让、解除及争议处理	4
5.6	销售合同关闭	4
5.7	销售合同编号及存档	5
6	附则	5

江苏分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管理办法

1 目的

进一步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在销售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明确销售合同管理关键活动，筑牢江苏分公司销售合同管理风险防范屏障。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销售合同协议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 b) 销售合同协议未经适当审核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 c) 销售合同协议内容不完整、权利义务不明确或未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或股东权益遭受损失；
- d) 销售合同协议条款未恰当履行或监控不当，可能导致违约损失；
- e) 销售合同协议纠纷处理不当，可能导致企业权益受损。

4 职责分工

4.1 总经理

- a) 负责审批公司权限内的销售合同立项、审查会签等事项；
- b) 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销售合同；
- c) 负责审批合同中止等其他销售合同管理事项。

4.2 业务分管领导

- a) 负责审核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b) 负责审批销售合同关闭事宜。

4.3 财务分管领导

负责审核销售合同中的财务条款。

4.4 市场销售部

- a) 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江苏分公司销售合同管理办法；
- b) 负责统筹苏皖豫区域天然气市场销售；
- c) 负责开展销售合同的立项、谈判、起草、会签、签署，处理合同纠纷问题等；
- d) 负责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将执行情况反馈销售中心，推动合同履约；
- e) 负责履行销售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等流程；
- f) 负责销售合同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销售合同台账；
- g) 参与销售业务标准合同、标准条款、示范文本或示范条款的制作、审查、会签、修改等；
- h) 根据业务需求，起草无标准合同、标准条款、示范文本或示范条款等相关合同文本，并组织法律合规等相关审查。

4.5 销售中心

- a) 负责按照统筹策略，具体推进区域天然气客户开发，开展市场谈判；
- b) 负责收集、整理客户资信审查材料；
- c) 负责协助市场销售部完成销售合同的立项；
- d) 负责协助市场销售部完成销售合同起草；
- e) 负责做好客户跟踪协调，协助推动销售合同执行、变更、中止和终止等事宜。

4.6 经营管理部

- a) 参与销售合同的立项审查；
- b) 负责审核销售合同中价格、结算等条款。

4.7 财务资金部

- a) 负责销售合同中财务相关条款的审核；
- b) 负责保管保函原件，并负责查证保函真实性。

4.8 计划投资部

负责销售合同的用印。

5 销售合同订立程序

5.1 销售合同立项

5.1.1 市场销售部组织销售中心与客户进行市场谈判。

5.1.2 对于达成合作意向的销售业务，市场销售部与销售中心协同履行合同立项审批程序，共同发起《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立项审批表》（附件3）。

5.1.3 销售中心应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销售类合同相对方资信审查管理细则》，在合同签订前，收集、整理客户的资信审查材料，提交市场销售部发起资信审查流程。

5.1.4 销售中心应按照公司信用风险相关管理制度，收集、整理赊销客户的信用评级材料，提交市场销售部发起信用评级流程。

5.1.5 请示报签、定价请示、资信审查或信用评级等业务审批文件经批复后，作为合同审核、合同会签的支持文件。

5.2 销售合同起草及谈判

5.2.1 市场销售部负责起草销售合同，合同起草应依次优先使用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必备条款。

5.2.2 对于现有标准合同无法满足业务需要的，市场销售部可基于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标准合同的必备条款，起草满足业务需要的新标准合同、标准条款、示范文本或示范条款等相关合同文本。

5.3 销售合同审查及签署

5.3.1 起草的销售合同，若对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标准合同条款未做实质性修改，则无需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法律审查程序。

5.3.2 市场销售部基于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标准合同的必备条款，起草的新标准合同应组织公司法律合规相关部门审查，按照气电集团相关规定，需要上报气电集团开展审查的，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5.3.3 线下销售合同审查及签署

5.3.3.1 对于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的销售合同文本，由市场销售部与销售中心根据权限发起合同审查程序，共同填写《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会审会签单》（详见附件5），报送相关部门、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或有）及总经理会审会签。

5.3.3.2 对于会签通过的销售合同文本，在合同签署前，市场销售部应检查、确认拟签署文本与最终审批文本一致，并逐页小签，检查销售合同相对方的合同实际签字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实际签字人为授权代表人的，应让客户提供授权委托书。

5.3.3.3 销售合同由签约主体负责人作为公司代表对外签约，如负责人签署授权书的，可由被授权人对外签约。

5.3.3.4 销售合同用印审批程序，参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专用章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5.3.4 线上销售合同审查及签署

5.3.4.1 市场销售部根据业务需要，修订线上销售合同模板，发起并履行审查程序，完成《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会审会签单》（详见附件5）的审批后，对海油商城天然气销售合同模板进行维护。

5.3.4.2 线上销售合同签署履行线上审批程序，市场销售部经理审批后方能在线上签署生效。

5.4 销售合同履行

销售合同生效后，市场销售部按月汇总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形成月度合同执行台账，并将相关执行情况反馈销售中心。销售中心应密切跟踪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推动合同履行落地。

5.5 销售合同变更、转让、解除及争议处理

5.5.1 销售合同变更、转让或解除的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市场销售部与销售中心须就合同变更、转让或解除，共同发起《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变更立项审批表》（详见附件4），履行合同变更立项、会审会签及用印审批程序。

5.5.2 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发生违约的，市场销售部应依照合同规定，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我方违约，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妥善解决争议。

5.5.3 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销售部和销售中心都应妥善保存双方来往的文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信函、视听资料等），以备发生争议时作为争议解决的证据。

5.5.4 发生销售合同争议，限上合同将相关情况资料上报公司计划投资部。限下合同报法律相关职能部门、计划投资部。在公司领导统一指导下，解决好销售合同争议。

5.6 销售合同关闭

5.6.1 销售合同关闭指合同已经履行结束，市场销售部依据合同文件和相关程序核实、确认合同相对方是否完整履行其合同义务。

5.6.2 确认销售合同履行结束，市场销售部履行合同关闭程序，填写《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关闭确认单》（附件 6）。

5.7 销售合同编号及存档

5.7.1 江苏分公司销售合同使用统一合同编号规则，编排顺序原则为 JS-SX-RC-(年月日) - (顺序号)。

5.7.2 销售合同签署后，市场销售部及时做好合同原件的存档和备案，并建立好合同台账。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解释。

6.2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销售分公司作为签约主体适用于本办法。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立项审批表

附件 4：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变更立项审批表

附件 5：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会审会签单

附件 6：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关闭确认单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LM-01-02，2021，集团公司。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工作管理制度》，LM-01，2020，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LM-01-05，2021，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LM-01-01，2022，江苏分公司。

附件 2:**释义****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简称“气电集团”。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江苏分公司”。

2.4 市场销售部

本办法中的市场销售部，特指市场销售部本部，不包含苏北销售中心、苏中销售中心和苏南销售中心。

2.5 销售中心

指河南销售中心、安徽销售中心、苏北销售中心、苏中销售中心和苏南销售中心。

2.6 资信审查

指对合同相对方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签订、履行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附件 4:

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变更立项审批表

申报部门：市场销售部

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事项理由说明，对进度、成本、风险的影响：			
经办人：			
市场销售部及销售中心意见：			
经营管理部意见：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总经理意见：			

附件 6:

江苏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关闭确认单

一、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二、合同内容及执行情况概述（可附附件）	
经办人:	
三、合同关闭有关事项确认	
1. 合同执行情况： ☐ 已办理完毕合同结算。 ☐ _____。 经营管理部确认:	
2. 合同收款情况： ☐ 已收取完毕全部合同款项。 ☐ 已退还或取消银行保函。 ☐ _____。 财务资金部确认:	
3. 其他遗留问题： ☐ 无。 ☐ 存在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为_____。 市场销售部确认:	
4. 合同文件整理情况： ☐ 合同资料有效、完整。 ☐ _____。 市场销售部确认:	
5. 最终确认意见 ☐ 同意关闭 ☐ 不同意关闭，处理意见_____。 业务分管领导确认:	

备注：天然气销售合同关闭申请由市场销售部提出。